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LIMITEDCRC/SP/1995/L.1/Rev.1
6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第50条规定的
缔约国会议
1995年12月12日, 纽约

哥斯达黎加: 订正决议草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重要性及其成员对各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 情况的评价和监测所作的极其宝贵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经达到181个, 即其缔约国数目多于规定缔约国履行其在人权领域所作承诺的其他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数目,

考虑到作为一项普遍的承诺, 现已订立目标要在1995年年底以前使《儿童权利公约》得到普遍的批准,

又考虑到《公约》得到很多国家的批准, 从而使得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增加,

还考虑到委员会的专家数应当使它能够及时完成工作,

¹ 第44/25号决议, 附件。

铭记应当配合拟议的修正案,大力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增进其效力,

1. 决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将其中“十”字改为“十八”;

2. 又决定将此项修正案提交大会,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按照《公约》第50条第1款予以核准;

3. 回顾修正案应在得到大会核准并得到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认可时生效;

4.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审议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
